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0544A號函（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 二、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9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1380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40015325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角力專長(約用運動教練)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
- 三、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所補助聘用運動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補助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得視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星期四)止。
-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ssh.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索取簡章報名表件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徵才入口網下載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請使用 A4 紙張）。
- 三、詢問相關事宜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3時電洽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3-3501778分機316。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至12時。
- 二、地點：本校體育組(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同路23號)。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大學畢業並有角力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三、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且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及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柒、工作職掌：

除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外，另訂如下：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二、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四、協助管理體育角力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角力基層推廣培育各項業務。
- 五、依任務指派並協助輔導本校選手來源學校角力隊之訓練。
- 六、協助本校推動角力各項業務。

捌、報名方式、表件：

-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如附件）至本校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影本須加註「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僅送影印本或未完整繳交下列資料者，概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1份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二)照片1張（最近1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符合甄選種類之體育署初級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以上。
 - (六)曾擔任教練之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七)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玖、甄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甄試日期：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114年2月24日12時45分至12時55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進入應試)。
- 三、報到地點：本校體育組。
- 四、甄試時間：114年2月24日13時起。
- 五、甄試地點：本校柔道教室。

壹拾、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次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試教70%、口試30%。
- 二、甄選錄取公告：114年2月24日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4年2月25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份證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

壹拾壹、薪資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初級(170薪級)薪資總額新台幣45,200元；中級(200薪級)薪資總額新台幣47,450元。

壹拾貳、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一、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陸)不符甄選資格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如未及於報到時繳交，最遲得於起聘日前補交。
- 三、前開體檢表如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後有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考核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照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及本市相關規定執行之。

桃園市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 計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 () 2. 各項證件影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4)曾擔任教練之帶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3. 切結書 () 4.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 正取 ☐ 未錄取 ☐ 備取一 ☐ 備取二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桃園市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桃園市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